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议案》。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转回前期计提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 年 2 月份，公司收到了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两家客户货款 14,244,159.24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6,074,016.07 元，共计 20,318,175.31 元，因上述货款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按照会计准则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需转回。

1. 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底欠货款 2,641,454.24 元，形成于 2015 年 3 月份。该公司经营困难，多次催收未果，预计受偿可能性极小，于 2015 年、2017 年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,097,634.77 元和 546,819.47 元。

2.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2017 年底欠货款 11,602,818.00 元，形成于 2015 年 3 月份。因环保问题该公司 2015 年被责令停产，资金紧张且面临多项诉讼，预计受偿可能性极小，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转回依据和原因

公司虽然对以上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但仍积极采取措施催收。2018 年 2 月份，因德州市政府加快城区改造，启动企业搬迁，经多方协调达成协议，收回货款 14,244,159.24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6,074,016.07

元，共计 20,318,175.31 元。

三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此事项增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,764,267.49 元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依据、转回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转回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依据充分；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